

楊廷理開蘭治績及其風範

何培夫

前言

楊廷理（生於乾隆十二年，卒於嘉慶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間，西元一七四七——一八一六至一九年），字雙梧，廣西馬平人，清代臺灣名宦也。時跨乾隆、嘉慶兩朝，三度來臺。

前後為宦十六年，終始近三十年，往復基層與高津之間，馳騁仕途，建立輝煌功業，亦沈浮宦海，陷入慘澹逆境，誠可謂顯赫與顛沛參半，履臺官員鮮見倫比。綜其仕歷，可自下列簡表略窺一二。

楊廷理臺灣仕宦歷程表（西元一七八六——一八一二年）

職別	年代	歷任時間	陞遷原因	備註
臺灣府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	乾隆	51年8月20日至52年8月	廷理以才識無雙，辦事妥練，自侯官知縣陞補。	一、首度來臺 二、正五品官
署福建臺灣府知府	乾隆	51年12月至52年元月	五十一年十一月林爽文起義，知府孫景燧被殺，廷理以同知兼理府事。	
福建臺灣府知府	乾隆	52年8月至53年3月22日	知府楊廷樞卒於官，廷理於八月陞署，十月實授。	二、官握郡篆 三、從四品官
護理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	乾隆	53年3月22日至53年9月26日	巡道水福以柴大紀案牽連去職，廷理護任。	
福建臺灣府知府	乾隆	53年10月至56年5月24日	巡道萬鍾傑履任，廷理回任知府。	
按察使銜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	乾隆	56年5月10日至60年7月25日	一、廷理屢平匪亂，尤以張標案見賞，於五十六年二月賞加臺灣道銜。 二、廷理以巡道任內治績稱善，於五十九年正月賞加按察使銜。 三、因六十一年閩省清查倉庫案，廷理以侯官知縣任內虧空而受累，乃私刻年譜辯誣，致獲罪愆，流戍伊犁。	三、正四品官 四、嘉慶二年至七年，廷理流戍伊犁六年

福建臺灣府知府	嘉慶	11年12月 12年10月	一、戊辰後，延理捐補知府，以海寇蔡牽犯臺，復守臺灣，並入蘭擊退海盜朱濆。 二、因遭忌而回內地。	一、二度來臺 二、再握郡篆
候補知府駐辦開蘭委員	嘉慶	14年8月 16年12月	為查辦淡水械鬥，延理領空衙渡臺，旋於十五年四月入蘭駐辦開發事宜。	一、三度來臺 二、蘭地指囑瑪蘭，即今宜蘭
臺灣府淡水撫民同知	嘉慶	16年3月 16年5月	原因未詳，僅署任二月餘。	正五品官
福建臺灣府知府	嘉慶	16年12月12日 17年8月	知府汪楠調任，延理獲補。	三握郡篆
臺灣府噶瑪蘭通判	嘉慶	17年9月8日 17年12月初旬	延理攝篆以輔通判翟淦，旋調補福建建寧府知府。	一、正五品官 二、兩後半蹟難考

※本表依據「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灣采訪冊」、陳培桂「淡水廳志」、鄭兼才「六亭文選」、楊廷理「東游草詩」等資料編成。

由上得知延仕宦歷程恰可依乾隆、嘉慶兩朝，分為兩期，前期嶄露頭角，以平亂建功、治績稱善而累陞道臺，是個人事業的高峯；後期二度來臺，聲威猶存，以開蘭奠邊、設治一方面名垂青史，關係臺灣開發頗鉅，貢獻宜蘭獨多。

〔註二〕但一般人多知吳沙開蘭墾地，而識延理創制蘭陽者殊少矣！民國五十三年（西元一九六四年）宜蘭文獻委員會編印「開蘭名宦楊廷理特輯」，係近代首次將延理介紹予世人，不過仍只是羅列開蘭部份史料，缺乏系統論述，弗足以彰顯延理開蘭治績及其貢獻，爾後亦未見專文研究。故本文旨在清晰釐定延理開蘭原由、創始灼見、經營過程與循良治績，肯定其貢獻，並發見其治事性格、處世風範，允為吏治楷模。本文計分三章論述，誤謬謬陋必多，尚祈諸文獻先進不吝糾謬匡正。

一、「更生臣」與議開蛤仔難

（一）二度來臺與蔡牽犯臺時之威望

嘉慶八年（西元一八〇三年），楊廷理奉敕自伊犁南還，〔註二〕六年流戍風霜，染白了延理鬚髮，卻未嘗稍減其從政素志。戊辰後，經過幾年安坐賦閒，〔註三〕於嘉慶十一年（西元一八〇六年）捐補知府，重入仕途，其時年齡已屆六十。〔註四〕而此時臺灣又值多事之秋，海盜頻頻騷擾，清廷在征剿之餘，對於如何安定局面，更唯重臣是賴。或許是命運安排，抑是昔日臺灣治績彰明之故，又將延理與臺灣結合一起，肩負重任。

由於中國領土廣袤，海岸綿延一萬一千多公里，海盜之患史不絕書。至清乾隆末年，東南海上盜患又盛，而以蔡牽

、朱潰二股勢力最大，尤其蔡牽擁衆數萬，有船數百，橫行數省，大爲東南沿海之患，聲勢直追明末鄭芝龍。^{〔註五〕}當蔡牽勢力極盛時，曾數度率衆侵擾臺灣，構成清廷棘手問題。嘉慶五年（西元一八〇〇年），蔡牽首次剽掠鹿耳門而入臺江；嘉慶九年（西元一八〇四年）再至，自稱「鎮海武威王」，並有彰化山賊吳四老等在陸上響應，已由海盜剪綹而生長了政治意識。嘉慶十年（西元一八〇五年）十一月，又來臺灣，爲分散府城兵力，乃佯攻滬尾（今淡水）、鳳山，並得鳳山山賊吳淮泗等相應，然後親率主力兵臨府城，造成林爽文以來臺灣另一次大變動。蔡牽的剽掠是福建水師提督李長庚，但亂事之平定，一直至嘉慶十四年（西元一八〇九年）八月，始由李長庚（時已陣亡）部將王得祿（時繼任福建水師提督）將蔡牽擊落海中，而結束此一來自海上，連續十餘年之反清事件。^{〔註六〕}

綜觀平定蔡牽始末，可說與廷理關係甚淺。然而每當府城告急之際，廷理在林爽文事件中保衛府城，抗拒侵擾，安定民心之風範深植土民心中，緬懷之情油然而生。故在嘉慶十年（一八〇五）蔡牽兵圍府城時，府城除加強守備外，更傳言「內地已檄委雙梧公押餉來臺協剿」，以安撫人心，激勵士氣。^{〔註七〕}事實上，廷理時正賦閒，毫不知情，直到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五月，蔡牽敗走後，清廷以海盜未靖，臺地屢生變亂，亟思熟手來經營、治理。在平亂中，廷理昔日聲望再度爲人借重，故於同年九月，仁宗命廷理馳驛臺灣，補授臺灣府知府。當廷理抵達福建已是該年年底，雖距傳言押餉協剿已逾一年，臺灣士民依然歡欣雀躍，相慶曰：「一陽來復矣！」^{〔註八〕}足見廷理當年「三陽開泰」美譽頗

受惦念，其治績深恆士民心中。

嘉慶十二年（西元一八〇七年）廷理始二度來臺，再握府篆，復守臺灣。^{〔註九〕}闊別了十一年，廷理面對這一曾令其輝煌騰達，而又遭譴慘澹的地方，親撫舊創，實有萬千感慨。觀廷理自稱「更生臣」，號「甦齋」，^{〔註一〇〕}且署「六年萬里歸人」之章，^{〔註一一〕}頗有自勵自勉之意味；又在知府官署堂上題匾，曰「來復堂」，^{〔註一二〕}倒有幾分自我解嘲之感嘆！過去獲過種種，已不爲士民記憶，反而非常歡迎廷理復守臺灣，給予最大慰藉。章甫「甦齋抵任臺郡，因憶丙午臺變（按，即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林爽文事件）保城有感」二首詩，廷理之事功與風範躍然紙上，詩云：

十一更舟五采旂，登臺齊拜使君門，長途老馬知前驛，熟道輕車認故轅。終是舊勳膺主眷，的應新任報君恩，一麾懸照當空鏡，海日何曾蔽覆盆。

二十年前宦海東，回頭汗馬幾人同？山河伊昔保無害，童叟到今傳有功。運甓肯辭宏景瘁，據鞍不減伏波雄，桑榆霞照休言晚，半天還標萬丈紅。^{〔註一三〕}

（二）擊退朱潰犯臺與議開蛤仔難

二十年前楊廷理以軍功馳名，治績良多，二十年後則因開發蛤仔難、設治奠邊而留名青史。關係後者爲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七月，海盜朱潰侵犯蛤仔難，廷理率衆入山征剿，這是廷理二度來臺處理的大事，也展開另一次仕宦生涯之歷練與成就。

何以朱潰侵犯蛤仔難？由於蛤仔難（番語，或訛作甲子

蓮、蛤仔蘭，後譯噶瑪蘭爲正名，即今宜蘭一詞的語原）位居臺灣東北，東西臨海，三面爲三貂嶺、大鷄籠山環繞，南進平曠、水豐土腴、草木鮮潤，素爲東、西勢三十六社番所墾居，自臺灣初闢後已與漢人通往來。但是清廷領有臺灣，對東北部與東部（所謂後山）卻未積極開拓，聽令蠶叢徒荒，官吏不設，而成爲罪犯之逋逃藪，或人民私墾之樂土。

〔註一四〕乾隆三十三年（西元一七六八年）有民人林漢生始召衆入墾，爲番人所殺，後再往者皆無成。〔註一五〕嘉慶元年（西元一七九六年）則有久居三貂之漳人吳沙，招募民人入墾，剪棘披荆，調和番情，耕民日益衆多，漸成阡陌之勢。〔註一六〕同時海盜蔡牽則分別於嘉慶初年襲取蘇澳，〔註一七〕與十一年春（一八〇六）欲取烏石港以爲巢穴，先後均賴民、番合力退敵，方免被據。〔註一八〕但是蛤仔難仍不爲清廷重視，置若化外，乃有朱潰侵犯一役。

關於廷理入山擊退朱潰一役始末，有姚瑩「噶瑪蘭入籍」一文，記述甚詳，讀之可獲梗概：

（嘉慶）十二年七月，海賊朱潰大載農具泊蘇澳，謀奪溪南地爲賊巢。五圍頭人陳奠邦等遣人告急。廷理乃與南澳鎮王得祿水陸赴援。先是漳水盡得有西勢地，而東勢之強者獨潘賢文處羅東社。自羅東以南，至蘇澳數十里，朱潰謀奪之，以噶嘰、紅布散給東、西勢各番。有漳人李佑陰結黨與通。廷理乃以札諭柯有成、潘賢文等七人，曉以大義，以噶嘰十板、紅布五百疋、番銀千餅資衆番。賢文大悅，民咸踴躍，乃設木柵于海口，各出器械巡邏，捕通賊者。有黃竈者，大股賊目也，遁于蛤仔難，爲黃姓所匿。廷理索之，黃姓縛竈出獻。于

是蛤仔難競出治道，以迎廷理。時鎮、道以地叵測，檄勿往，廷理勿從。九月九日自艋舺入山，……蛤仔難嚮多雨，秋以後山海氣蒸，瘴雲暝合，及楊至而羣峯開霽，民以爲祥。集耆老撫慰之，衆皆鼓舞聽命。義首林永福、翁清和等願率精壯效用。朱潰踞蘇澳港內之南澳，王得祿以舟師追至港口。……林永福等番勇千二百人穿山開路，以達蘇澳，合舟師。……戊午，得祿以舟師進攻賊于蘇澳，廷理率林永福等自澳後夾攻之。賊大敗突出，官軍截擊，焚賊舟三、沉其大舟一、獲二舟，賊以十六艦順流東遁。廷理安撫其民而歸。〔註一九〕

自以上敘述，可知廷理擊退朱潰，實多得力於熟悉民情、善用民力之故。廷理治事，公義私恩二者兼具，勤勞備至，據鄭兼才「上揚雙梧太守書」，益知其治績風範，書云：「執事再來，悉事簡易，兩役淡北（按，先曾入蛤仔難，巡視濁水溪南北），從益輕減於平時。此志在平賊，不爲炫衆，急於衛民，不自爲衛。（中略）今臺民之感執事至，林爽文之變，全之於賊勢猖獗之時，蔡牽之變，安之於賊勢既敗之後。夫安之非有他術也，不擾民而已矣。（中略）天子以臺灣之民屬之執事，既慮念前功，親慰諭以勞之，又詢知清苦，命馳驛以優之。太守四品階，得此於天子，蓋以寡矣夫。是以來臺深自節抑，厚恤下而勤事上，往來蠶叢，兩入番社，驅蘇澳之賊，撫五圍之民，險阻備嘗，終事後已。蓋將以盡力於臺灣者，上報天子也。而臺灣之民，自土著及番衆亦各挾其黨、出其力、爭奔走，樂爲執事用者，其圖報豈異也哉。〔註二〇〕

在平亂過程中，廷理注意到蛤仔難存在的問題，乃思徹底解決。其實，臺灣素為廷理所熟稔，早在乾隆五十二年（西元一七八七年），為防範林爽文餘黨逃匿北部山區時，已知蛤仔難情況。據其「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稱：

理籌防林逆竄路，始知有三貂、蛤仔難之名，及該逆率夥越山逃遁，理請檄飭淡防同知徐夢麟趕赴三貂堵緝。嗣接覆文，方知「有漳人吳沙久住三貂，民番信服，可保無疎縱弊；及隔港蛤仔難生番尚未歸化，並無居民，毋須顧慮」等情。次年林逆就獲，大兵凱旋，徐署郡篆，每向理稱「吳沙可信，及蛤仔難生番易於招撫，地方廣袤，土性膏腴」情形。屢會理稟商徐撫憲嗣會，撫憲以「經費無出，且係界外，恐肇番衅」，弗允奏辦。〔註二一〕

當道者秉持傳統之漠視態度，並憚於興作，初議開闢蛤仔難遂見中止。廷理未因此釋然，依舊耿耿於懷，至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九月，補授臺灣府知府，仁宗召見詢問臺灣情況時，廷理乃直言蛤仔難當開，不宜棄置以貽邊患。此事經上命與福建總督、巡撫商討，卻依然未遂籌辦。〔註二三〕

「本次廷理親身進入蛤仔難，真確了解當地情況，發現不少事實，更加正視蛤仔難問題：

（一）蛤仔難已經人民自行開墾，戶口繁多，田園廣袤，如延理形容：「背山面海勢宏開，百里平原實壯哉，六萬生靈新戶口，三千田甲舊蒿萊」，〔註二三〕蛤仔難儼然自成一「樂土」。

（二）蛤仔難居民咸能向義，為官所用。正是所謂「理宣布

朝廷德威，於是化外之民，皆成義旅」，〔註二四〕「毋棄民添寇翼」。〔註二五〕

（三）蛤仔難素為通逃藪，廷理認為：「蔡、朱兩逆皆欲以蛤仔難為三窟，朱潰，漳人，謀之尤便（按蛤仔難因漳人吳沙率先招民開墾，所募漳人居十分之九；昔蔡牽謀蛤仔難，即以己為泉人而與漳人不能相合，故有此說）。今雖破其謀而賊情未釋，必將復來。欲靖海氛，不能置蛤仔難於不問也！」〔註二六〕乃謂「毋棄地遺寇資」。〔註二七〕

（四）蛤仔難地廣土腴，其開闢可「以疏海上失業之民，使有籍以生，為籌海者裕治盜之本」。〔註二八〕

於是廷理即將此間狀況，稟報福州將軍賽冲阿，請奏設官經理，丈墾田園；可是不但未獲允許，反而被檄催速返府城。〔註二九〕如此駁拒實非出偶然，早在廷理初得朱潰竄蘇澳，蛤仔難奸民多與相通之際，曾請臺灣總兵愛新泰撥予百兵相助討伐，即遭拒絕；〔註三〇〕甚至以地遠叵測，檄廷理勿往。迫得廷理輕從前往，賴義民方得平亂。〔註三一〕自這些事故來看，蛤仔難的開發實可為清代開發臺灣後山的例子，正是官未關而民已闢，民闢既不曾得官之助，嗣後官又遲遲不予認可，人民冒險進取之精神與賴預官員之政策，恰為強烈對比。非具卓識遠見如廷理者，即無法突破賴預故習。

當道者憚於興作，廷理開發蛤仔難之議再度受阻。廷理在失望之餘，依然慧眼獨具，堅持所見，詳細考察蛤仔難險要情形，撰作「蛤仔難紀程」、「蛤仔難圖」與「圖說」，對於蛤仔難「形體之大備，東、西勢之分屬，民番之錯處，莊社、田園、道途、里至」等各方面的情况，敘述甚詳。〔註三二〕

這是廷理治事態度能負責、肯做事的具體表現。同

年十月初十，廷理攜帶前述撰作，奉檄返府，〔註三三〕一到府城即得噩聞——奉旨掣回內地。關於此事原由、經過，方志均弗記載，惟有廷理在「立秋日感懷」詩中稱：「先三年予以革書楊幸逢赴京控告被撤，致請開囑瑪蘭事中寢」；〔註三四〕以及鄭兼才「復退谷（即謝金鑾）」一書中，約略提及：

楊太守之撤回內地，聞係制軍（按，指閩浙總督阿林保）附片入告，同官掣肘，吾輩尚然。宜撫軍（按，指福建巡撫張師誠）僅付之感謂，莫可如何！〔註三五〕

從這簡短數言中，廷理當年獲罪流戍原因的影像，彷彿再度浮現。（一）廷理忠信治事，聲望素佳，且善表現自己，偏又負性剛斷。開革書吏楊幸逢一事詳實已不能得知，但可見廷理不苟同書吏之作風，致遭捏控。（二）廷理未能迎合當道旨趣，一再提出蛤仔難內附之炙手問題，益令憚於興作者怨忿。（三）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以來，福州將軍、閩浙總督與臺灣總兵諸要職，多由滿人擔任，以防閑漢人。〔註三六〕阿林保附片入告詳情今不得知，但前曾忌李長庚名揚海上，而以子虛罪名參劾之，幸得仁宗明察，其為人由此可見。〔註三七〕故巡撫張師誠（漢人）「僅付之感謂，莫可如何」一語，頗值得細嚼其中意味。以後姚瑩讀過鄭兼才書，也為廷理之見忌而掣肘，慨嘆同官掣肘：

噫！二君（按，指廷理與另一知府郭景江）可謂經衣之好者矣。而在上者，顧不能不牽於毀譽，而有掣回之舉，雖撫軍無如何，豈非蛾眉見嫉，今古同慨者哉！讀六亭數書，為之泫然。〔註三八〕

人之本性實難移也！廷理再度以自己性格與當道者執政

作風不合，而致卸下府篆，距其二度來臺，尚不及一年矣！廷理終於嘉慶十三年（西元一八〇八年）內渡，此段居臺期間之事蹟不詳，卻遺下二件未酬心願。一是蛤仔難內附之議已中寢，一是重修臺灣府志，亦見擱置。方志向為地方文獻所在，臺灣府志首修於臺廈道高拱乾，時在康熙三十三年（西元一六九四年），以後累經修訂補繕。至乾隆二十九年（西元一七六四年），臺灣道余文儀「重修臺灣府志」以後，即無人續此大業。而廷理卻有心完成這件大事：

夫周度地事，謨猷人事，廣「土訓」、「誦訓」之採用，備聖天子財成輔相以左右於斯民者，郡守之職也。予自蛤仔難歸，方將綜核時事，徵諸文獻，補繕郡志，以貽來者，計未就而有撤回內地之命。〔註三九〕

廷理確是吏才，復具史識，一耿介之士也。可是臺灣為廷理先後立功之地，身雖離去而心常留。同樣地，臺地士民亦長維廷理之去思，鄭兼才形容：

郡城乍得楊守撤回之信，則相與驚顧咨嗟，不知所由。越四日，某至鹿港，遠縣紳士已紛紛赴郡，其攀留情狀，若不可少停。豈非以楊守在，有所恃而不恐耶？〔註四〇〕

謝金鑾也感嘆地寫下懷念詩句：

太守將西渡，其言未必真。天聰明絕域，海國賴斯人。隱憂無形患，初回有脚春。瀛壖百萬口，造物豈非仁。

羽檄傳天外，須臾離海東，舊棠依召伯，新稻賦周公。天意無私覆，邊防有異功。誰將軍國事，為達帝心聰。〔註四一〕

(三) 三度來臺與淡水械鬥之關係

嘉慶十四年（西元一八〇九年）四月十六日，淡水地方發生漳、泉人民，因姦起釁，互相糾衆械鬥，並延及新莊、艋舺、彰化、嘉義諸地，歷經數月，至十月初旬才平定。^{〔註四二〕}關於此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記下不少資料，但較諸陳培桂「淡水廳志」，則有很大出入。「實錄」係記下臺灣鎮、道奏報辦理情形，與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查勘報告，不但未能見到平亂詳實，反而窺出「鎮、道有化大爲小，心存諱匿」情事。^{〔註四三〕}「淡水廳志」則忠實地記下地方發生的事件，這是方志與官方報告性質之實錄最大差別，可補實錄之不足。其云：

（嘉慶）十有四年五月，漳、粵與泉分類械鬥，知府楊廷理平之。^{〔註四四〕}

廷理又來了！當臺灣有事，廷理總是適時出現，發揮幹才，服務地方。何以廷理能三度來臺，復任知府？考其原因，又是深得士民景仰、信賴與懷念。據鄭兼才「上瑟菴先生書」中可知：

當蛤仔難甫通，民既悲其志，迨漳泉械鬥，民益願其來。大吏不得已，亟檄太守往往彈壓，乃以今秋八月領空銜東渡。^{〔註四五〕}

故知廷理係於臺灣鎮、道延宕辦理之際，爲人民所愛戴而受檄渡臺委辦鬪案，但卻是領著「候補知府」空銜。即使如此，廷理關切臺灣之心與治事風範，絕不因身受橫逆而有所改變，恰如其詩自稱：「重思建樹到甌閩，一片丹心總欲伸」。^{〔註四六〕}多次挫折從未曾擾損廷理熱愛臺灣，依然勵

精圖治，終平械鬥，才有「淡水廳志」據實直書，益見廷理治績之可貴！

及嘉慶十五年（西元一八一〇年）四月，閩浙總督方維甸受命過臺查辦鬪案善後事宜，時廷理以派辦淡屬鬪案甫畢，隨行至艋舺。此時方維甸恰好也接觸到蛤仔難問題，機運再度將廷理與蛤仔難牽上關係，據方維甸稱：

臣行次艋舺，即有噶瑪蘭生番頭目包阿里等，帶領噶里阿完等社生番前來叩見，呈送戶口清冊，業已遵制薙髮，請即收入版圖，並以熟番潘賢文等侵佔伊地，請照熟番之例，設立通事，以免欺凌。又據該處民戶頭人何繪等，呈請已開墾田地照則陞科，設官彈壓，分定地界等情。臣當即將該生番等獎賞，并傳該民、番等，詳加詢問，面悉其狀。隨令總兵武隆阿、知府楊廷理逐加勘查。^{〔註四七〕}

這是清廷正視蛤仔難收入版圖問題，方維甸以廷理素悉蛤仔難情勢，乃命之以候補知府身份，入山駐辦創始事宜，^{〔註四八〕}廷理的宿願遂得以償現。此行，蛤仔難之開發，呈現著光明燦爛前途，而廷理仕途卻面臨另一次艱辛挑戰，筆路藍縷並非易事！何況依據中書高澍然在「書蛤仔難紀略後序」中，認爲當道懷疑廷理唆使少詹事梁上國上奏議開蛤仔難，乃命廷理領空銜前往釐定，目的在於勞困之。^{〔註四九〕}廷理此去前程實又坎坷不平矣！

註釋

〔註四二〕：詳請參見拙作「楊廷理臺灣治績考」，刊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第九號（民國七十一年九月），本文即其中第四、五、六章整理而成。

- 〔註二〕：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銀文叢本第一六〇種，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卷二（中），頁六二，政績，楊廷理條。
- 〔註三〕：陳淑均，前引書，卷八，頁三八九，廷理「東游草詩」（下所以引「廷理各詩出處俱同」之「丁卯九月錫口道中」一詩所稱。
- 〔註四〕：同註二。
- 〔註五〕：蘇同炳，「海盜蔡牽始末（上）」，臺灣文獻第二十五卷第四期（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頁一。
- 〔註六〕：黃師典權，臺灣史研究（第一輯），（臺南市，海東山房，民國四十七年九月），「蔡牽、朱濆海盜之研究」一文，頁一八一—二四。
- 〔註七〕：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銀文叢本第一四〇種，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卷五，頁三九一，叢談。
- 〔註八〕：同前註。
- 〔註九〕：謝金鑾，前引書，「序」頁五，廷理「序」中自稱：「予以嘉慶丁卯復守臺灣」，「丁卯」即嘉慶十二年。而卷二，頁一三三，「臺灣府知府」條，稱廷理於「十一年十二月復任」，係指抵任福建。
- 〔註一〇〕：章甫，半崙集簡編，（臺銀文叢本第二〇一種，民國五十三年五月），頁二九，「聞難齋還京謝恩，復守臺郡」詩。
- 〔註一一〕：廷理手書關帝降乩句木聯落款處之篆印，寓其再來臺灣的心境。木聯今存於臺南市祀典武廟。
- 〔註一二〕：謝金鑾，前引書，卷二，頁八八，府署條，嘉慶十二年題。
- 〔註一三〕：章甫，前引書，頁三〇。
- 〔註一四〕：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銀文叢本第九二種，民國五十年一月），卷一三，頁一六〇—一六二，謝金鑾「蛤仔難紀略」，原由條。
- 〔註一五〕：姚瑩，東槎紀略，（臺銀文叢本第七種，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卷三，頁七〇，「噶瑪蘭原始」。但據「宜蘭縣志」（宜蘭市，宜蘭縣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重刊合訂本），卷首中，大事記，頁五，稱林漢生於乾隆三十五年召募入墾蛤仔難。
- 〔註一六〕：陳淑均，前引書，卷七，頁三二九—三三〇，紀人。
- 〔註一七〕：同註一四，頁一六二。
- 〔註一八〕：陳淑均，前引書，卷八，頁四二五，紀事。
- 〔註一九〕：姚瑩，前引書，卷三，頁七三—七四。
- 〔註二〇〕：鄭兼才，六亭文選，（臺銀文叢本第一四三種，民國五十一年五月），頁六六。
- 〔註二一〕：陳淑均，前引書，卷七，頁三六五。又廷理初知蛤仔難情勢，係得自於徐夢麟之建議稟報；故有謂蛤仔難內附之議，倡自徐夢麟。如（一）姚瑩，前引書，卷三，頁七二，「噶瑪蘭入籍」，（二）陳壽祺，重纂福建通志，（臺北市，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卷二六，葉四一，梁上國列傳。（三）劉家謀，海晉詩，（載「臺灣雜詠合刻」），臺銀文叢本第二八種，民國四十七年十月），頁七。然而廷理續成開發，設治一方，功績尤鉅。又陳淑均記廷理「節略」一文成於嘉慶十八年，實誤。因噶瑪蘭十五年入籍，廷理十七年底離臺；據文中稱「今入版圖，徵租三載」，可知該文應成於十七年。
- 〔註二二〕：同前註，頁三六七。
- 〔註二三〕：同註三，頁三九一，廷理「相度築城建署基地有作」詩。
- 〔註二四〕：同註三，頁三九〇，廷理「抵蛤仔難即事」詩句「帝威所暨旌旗揮」之按語。
- 〔註二五〕：柯培元，前引書，卷一三，頁一八〇，廷理「蛤仔難紀略序」。
- 〔註二六〕：同註三，頁三九〇，廷理「出山漫興」詩句「免經破窟株堪守」之按語。
- 〔註二七〕：同註二五。
- 〔註二八〕：柯培元，前引書，卷一三，頁二〇六，謝金鑾「蛤仔難紀略後序」中稱廷理之議。
- 〔註二九〕：同註二一，頁三六七。
- 〔註三〇〕：同註三，廷理詩句「海山笑我枉陳書」之按語。
- 〔註三一〕：同註一九，頁七四。
- 〔註三二〕：柯培元，前引書，卷一三，頁一六八，謝金鑾「蛤仔難紀略」，圖說條。然廷理所作蛤仔難「紀程」、「圖」、「圖說」，今已

失傳。

〔註三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臺北市，維新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再版），「戊編」第十本，葉九〇二，「福建巡撫張師誠題本」中稱廷理於十月初十返府城。

〔註三四〕：同註三，頁三九四，廷理詩句「緣堅報國逢寅卯」之按語。

〔註三五〕：鄭兼才，前引書，頁七七。

〔註三六〕：福州將軍自魁倫至賽沖阿，閩浙總督自福康安、伍拉納至阿林保，臺灣總兵自普吉保、奎林至愛新泰，多為滿人。見陳壽祺，前引書，卷一〇七，葉一一二，與卷一二〇，葉十三。

〔註三七〕：王先謙輯纂，十二朝東華錄，（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嘉慶朝，卷七，葉三十八，十一年八月九日上諭。又阮元「戊辰五月辦賊至寧波為前提督壯烈伯李忠毅公建昭忠祠哭以祭之」，提及李長庚常遭阿林保掣肘。見林文龍編，臺灣詩錄拾遺，（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頁二三。

〔註三八〕：同註三五，頁七八。

〔註三九〕：同註九，「序」頁六。

〔註四〇〕：鄭兼才，前引書，頁六四，「延平途次上張撫軍書」。

〔註四一〕：陳淑均，前引書，卷八，頁四〇二，謝金鑾「紀捷」詩之二。

〔註四二〕：曹振鏞監修，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臺北市，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分見嘉慶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二十四日（卷二一七，葉十八—十九與葉二十七—二十九），九月十九日（卷二一八，葉二十八—三十），十二月十六日（卷二三，葉三一—四）等上諭。械鬥係起於閩粵人民先後來臺開墾，為土地經濟利益而生衝突，再加上風俗、習慣、語言、地緣觀念等差異，造成新仇舊怨，動輒因睚眦細故而開始分類械鬥。所謂「七、八年一小鬥，十餘年一大鬥」，造成清季臺灣社會之不安。

〔註四三〕：同前註。卷二一八，葉二十九，嘉慶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諭。

〔註四四〕：陳培桂，淡水廳志，（臺銀文叢本第一八七種，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卷一四，頁三六四，兵燹。

〔註四五〕：鄭兼才，前引書，頁七〇。

〔註四六〕：同註三，頁三九八，廷理「辛未生日志感」詩。

〔註四七〕：陳淑均，前引書，卷七，頁三三一—三三三，方維甸「奏請曉瑪蘭收入版圖狀」。

〔註四八〕：同註三四，廷理詩句「事濟當官借箸籌」之按語。

〔註四九〕：柯培元，前引書，卷一三，頁二〇八。此或出於當道憐於興作，而遷怨廷理多事。

二、開蘭設治

騎輕從減歷危途，化日終教照一隅，爭按圖經譚拓土，可能威惠似雙梧。（註一）

——劉家謀「海音詩」——

（一）開蘭始末

蛤仔難之所以能够收入版圖，實歸功於楊廷理倡議開發，屢挫屢議，鍥而不捨。此外，有識之士亦大力支持，尤其在廷理建議未果後，謝金鑾之著書、梁上國之上奏，均助益蛤仔難問題之受重視，功亦不可沒。謝金鑾係嘉義縣教諭，曾主纂「續修臺灣縣志」，素知臺灣情勢，關於蛤仔難問題，嘗云：

嘉慶乙丑（十年，西元一八〇五年），金鑾教諭嘉義。客有言蛤仔難者，初聞其詞，似恹恹有若晉太元人述桃花源者，以為世外有樂土也。頃之，吾友陳作哲出所藏簫竹圖籍相示，乃悉得其由，心甚訝之。都人士有自蛤仔難來者，必細咨焉。既盡知其始末，乃以為海疆之利害，固在於此。（註二）

以後臺灣歷經蔡牽、朱潰騷擾，謝金鑾益識臺灣海疆情

勢的重要性，及嘉慶十二年（西元一八〇七）廷理墾闢蛤仔難之議未行，返回府城時，乃得見廷理所撰蛤仔難「紀程」、「圖說」，堅定支持廷理意見；認為學官雖無民社之責，但是「若夫懷忠愛之誠，講治平之術，察疆土之宜，裕生民之福，證當前辨論之是非，決後日去得之得失，示學者以格物之方，建良吏有先事之職，舉之於口，筆之於書，以俟後有能者稽焉。僕之學固如是也。」（註三）因此徵諸文獻，著作「蛤仔難紀略」一卷，論述蛤仔難當開原由，其內容大要可於廷理「蛤仔難紀略序」中得知：

侯官謝退谷教諭嘉義學，身經蔡蔡朱潰擾臺事，作「蛤仔難紀略」六篇：首「原由」、次「宣撫」、次「形勢」、次「道里」、次「圖說」、最後「論證」。（中略）「原由」一篇，首揭蔡、朱二匪之垂涎蛤仔難。「論證」則其作紀略之本志，紀「宣撫」者，蓋又以目前得失呼吸為證也，紀獻黃竈、紀獻黃萬善等荷鍾治道、精壯效用者，著民情也。慮三圖之惑後觀，故作「圖說」。「形勢」、「道里」，以輔圖也。（註四）

尤其「論證」一章，力言不可棄民、棄地，呼籲大吏不可漠視蛤仔難之存在，這是謝金鑾著書立論之宗旨。其云：

夫臺灣之在當日，與內地遠隔重洋，黑水風濤沙汕之險，非人跡所到，然猶不可棄，棄之則以為非便；乃至今日之蛤仔難，則較為密邇矣，水陸毗連，非有遼絕之勢，而吾民居者眾已數萬，墾田不可勝計，乃咨嗟太息，思為盛世之民，而不可得，豈情也哉！況楊太守入山，遮道焚轅，如赤子之覲父母，而民情大可見也。為官長者，棄此數萬民，使率父母子弟永為逋租逃稅、私

販偷運之人而不問也，此其不可者一。棄此數百萬里膏腴之地、田廬畜產，以為天家租稅所不及也，此其不可者二。民生有欲，不能無爭，居其間者，漳、泉異情，閩、粵異性，使其自鬪、自殺、自生、自死，若不聞也，此其不可者三。且此數萬人之中，一有雄黠材智桀驁不靖之人出而馭其眾，深根固蒂，而不知以為我疆我土之患也，此其不可者四。蔡逆窺伺，朱潰鑽求，一有所合，則藉兵於寇，齎糧於盜也，此其不可者五。且其形勢南趨淡水、艋舺為甚便，西渡五虎、閩安為甚捷，伐木扼塞以自固則甚險，倘為賊所有，是臺灣有近患而患即及於內地，此其不可者六。今者官雖未闢，而民則已闢，水陸往來，木拔道通，而獨為政令所不及，奸宄凶人以爲逋逃之藪，誅求勿至焉，此其不可者七。凡此七者，仁者慮之，用其不忍之心；智者謀之，以為先幾之哲，其要歸於棄地、棄民之非計也。（註五）

然而謝金鑾深知當道者憚於興作，建議不能上達，遂遣使走京師，上其書於同鄉友人——少詹事梁上國，企求透過上國而將意見反映於朝廷，引起重視；於是梁上國具採其「蛤仔難紀略」論述，而在嘉慶十三年（西元一八〇八年）上奏。（註六）因此朝廷乃重提蛤仔難內附問題，遂有同年十二月和次年正月（嘉慶十四年，西元一八〇九年）之上諭，命令福建督、撫與臺灣鎮、道，熟籌定議，應如何設官經理，安立廳縣。但後以淡水漳、泉門案，未及勘辦。（註七）及嘉慶十五年（西元一八一〇年）四月，閩浙總督方維甸過臺查辦械鬪案件，而知蛤仔難問題，（詳見上章第三節）隨令臺灣總兵武隆阿、知府楊廷理逐加勘加勘查，並將蛤仔難正名為

噶瑪蘭，奏請收入版圖：

奏爲查明噶瑪蘭即蛤仔難地勢、情形，請收入版圖，設官定地，以順輿望，以綏海疆。（中略）欽奉上諭，隨查淡水、玉山之後，地名噶瑪蘭，係番語，閩音不正，訛爲蛤仔難。（中略）隨令總兵武隆阿、知府楊廷理逐加勘查，據稱「噶瑪蘭南北約長六、七十里，東西約寬二、三十里不等，漳人四萬二千五百餘丁，泉人二百五十餘丁，粵人一百四十餘丁，熟番五社九百九十餘丁，歸化生番三十三社四千五百餘丁，……其員山東北地處適中，可以設官安營，頭圍爲水陸扼要之處，應設分汛」等語，臣查噶瑪蘭田土膏腴，米價較賤，流寓日久，又有洋盜朱漬幫內散去夥匪，及逃兇逸犯潛匿其中。上年漳人亦曾與泉人械鬪，熟番互相黨護，泉人爲漳人所困，大半避出，以強凌弱，相習成風，凡係良善民番，皆思設官納賦，若竟置之化外，恐臺灣日後或添肘腋之患。現經鎮、道等稟議僉同，俱以設官經理爲宜；然後處數十年來爲王化所不及，一旦繩以法度，亦不能立就安貼。知府楊廷理、丁憂巡檢胡桂，於該處情形最爲熟悉，臣已委令楊廷理等，清查田甲、分割地界，俟楊廷理查明具稟，臣再與撫臣會同妥議，詳悉具奏。

〔註八〕

於是蛤仔難終得上命正式收入版圖，廷理多年來宿願乃得償現。更可貴的是又委以廷理入山駐辦創始事宜，繼續舊圖，乃欣然以赴，曾說：「理時以派辦淡屬鬬案甫畢，隨行至艋，四月四日面奉委札，並發章程十八則，丈繩一副；理胸有成竹，了無難色，次日捧檄入山」。〔註九〕這是廷理爲

開發噶瑪蘭，而首度入蘭，其時廷理年已六十四，依然老當益壯，迎向成敗未卜之前途。有詩記云：「不矜權術老迂儒，天付精神續舊圖，勞勩敢云惟我獨，馳驅偏覺與人殊。青山到眼春成夢，滄海當關靜似湖，可怪躋攀無脚力，重來絕頂汗如濡」。〔註一〇〕入蘭後，廷理克服地理、氣候之蔽，人情之不順，終能「殫一己之心思，耐三月之勞瘁」，〔註一一〕於六月二十五日發布「噶瑪蘭創始章程」，這是開蘭之藍圖，各項建設措施列記綦詳。至同年十月廷理出山，將籌辦大概情形，開具條款節略，稟送省城審議。但是「藩司景敏以楊廷理所議設官安汛、築城建署、並稽查防禦各事宜，臺洋遠隔，事難懸擬」，〔註一二〕轉飭臺灣鎮、道、府會同廷理確核查議，設官一議又見擱置。

至同年底，汪志伊蒞任閩浙總督，始又檄委臺灣道張志緒示廷理親往覆勘。廷理乃於次年（嘉慶十六年，西元一八一一年）元月十五日再度入蘭，查核開辦事宜，而於三月出山，返郡議覆。直到九月，汪志伊與福建巡撫張師誠酌定開蘭條例雙銜會奏，但是得到的答覆又是硃批「大學士會同該部議奏」而已，不甚積極。〔註一三〕在這段猶疑未決時刻中，廷理曾在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年）三月至五月，委署淡水海防同知二月餘；〔註一四〕又於十二月十二日任臺灣府知府，留下三握郡篆光榮之記錄。〔註一五〕時人吳鎔讚曰：「匹馬突圍三不死，闔城寄命一書生」。〔註一六〕

噶瑪蘭雖未經設官經營，但透過廷理之駐辦開疆，各項建設已逐次推展，尤其各項租稅已自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十月初一開始徵收，〔註一七〕噶瑪蘭之欣欣向榮，指日可待。清廷在坐享其成的情況下，終於嘉慶十七年（西元一八

一二年）八月置噶瑪蘭廳，仿照澎湖通判，設立噶瑪蘭通判一員，管理民、番命盜雜案及徵收銀穀等事，駐劄廳治所在——五圍（即今宜蘭市），隸屬臺灣府；又有分駐頭圍縣丞與羅東司巡檢兼司獄事各一員，協理通判。〔註一八〕廷理則又以素悉蘭地事宜，於九月初八日三度入蘭，接篆任事，輔佐首任噶瑪蘭通判翟淦（八月初十日由淡水同知借補）。廷理於攝蘭篆數月，翟淦治理上軌道後，十二月初旬卸委，調補建寧知府。〔註一九〕從此，廷理揮手告別臺灣，離開這馳騁了近三十年的宦場。儘管仕途如何曲折、崎嶇，廷理對臺灣前程仍寄予厚愛。尤其是噶瑪蘭，自議開、收入版圖，以至設官經理，廷理始終參與其事，貢獻其力；即使離去之際，尚不忘貢獻治事心得，寄語翟淦好自經營。其「出山贈翟榆園司馬」一詩深道其情：

揮手出蘭境，從教免再來，撫綏資妙手，和輯仗仙才。煮海籌經費，執柯聽取裁（鹽務、工程兩事，頗費籌維），山川誠美秀，桃李好培栽。〔註二〇〕

（二）噶瑪蘭創始章程

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四月五日，楊廷理奉閩浙總督方維甸開示之創始事宜十八則，進入噶瑪蘭，不畏任何困難，精心設計開發事宜，據其詩云：

不有非常者，誰教創始謀？僱科由撫字，布化本優游，黎庶思官久，番羌待澤稠。敢辭于役苦，憚向此淹留。〔註二一〕

廷理以一己之心思，耐三月之勞瘁，考察民情風俗、地勢物力、終得完成創始章程，而於六月二十五日發布。有詩

記云：

三月心思此日成，揮毫悉本舊章程。仁濡雨露欣同戴，氣挾風霜愧久更。治賦暫收三萬畝，鋤奸權淨五圍城。休從創守分難易，須稟民品可畏情。〔註二三〕

創始章程不僅是噶瑪蘭開發設治之藍圖，也是廷理治臺宦績中最大之貢獻。但是今日未能詳見此開蘭十八章程，只有自閩浙總督汪志伊與福建巡撫張師誠於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九月，雙銜「為委員勘明臺灣噶瑪蘭山川形勢，謹將清查田甲、分劃地界、並設官安汛、築城建署各事宜逐款核議具奏」一摺中得知，因為其中所列條款實多出於廷理之議，奏云：

臣汪到任後，檢查此案全卷，因事屬創始，一切章程雖經楊廷理逐一籌議，其中尚多粗略之處，必須詳慎參酌折衷盡善，以期一勞永逸，歷久無弊。然非身歷其境，僅憑紙上空談，恐該鎮、道、府未必能於楊廷理所議籌核切當。〔註二三〕

因此「雙銜會奏稿」中所陳述之各條意見，正可反映廷理治事之灼見。計有二十款，摘要分述如后：

- 1 劃分地界，以專責成也。
- 2 設立文職，以資治理也。
- 3 安設營汛，以資巡防也。
- 4 栽竹為城，以資捍衛也。
- 5 建造文武衙署、兵房及倉廩、庫局、監獄，以資辦公也。

- 6 建造壇廟，以妥神靈也。
- 7 田園按則陞科，徵收正供，備支兵糈也。

8 折徵餘租，以順輿情以副支給經費也。

9 未墾荒埔，應分別原管新分，勒限開透，勘丈徵租，以裕國賦也。

10 加留餘埔，以資歸化社番生計也。

11 編設書役澳甲，以資辦公也。

12 編設文武員弁廉俸及兵丁月餉、各役工食，以便支給也。

13 請頒給文武員弁印信鈐記，以昭信守也。

14 分別添撤隘寮及劃定內山地界，堆築土牛，以杜弊端也。

15 預籌進山備道，以便策應緩急也。

16 行銷官鹽，以裕引課也。

17 編查保甲，設立族正，以資稽查約束也。

18 設立通事土目，約束番黎也。

19 安設舖司，遞送文報，以速郵傳也。

20 請撥備公銀兩，以備地方緩急也。〔註二四〕

以上二十條涵蓋分劃地界，設立文武官制、築城建署、理番治民、邊防保甲、開徵租賦以及開源備急，舉凡地方行政之要項皆備舉分列，雖尚多粗略之處，但已奠定規劃設治之雛型。以後蘭地置廳設官，莫不採行廷理此議，加上廷理尚有許多實際建設措施，終躋噶瑪蘭於開化發達之境界，成為開發臺灣後山之成功典範。

(三) 實際建設措施

在籌辦開蘭階段中，廷理除議定十八外章程，復有許多實際措施與創始章程相得益彰，為開發噶瑪蘭之基礎，設治

奠邊之張本。廷理「東游草詩」為此段辛勤經營之心聲，亦是這些建設措施之旁證。以下條舉說明，並輔以詩證。

(一) 重定噶瑪蘭全圖。昔曾作「蛤仔難圖」與「圖說」，今更實地勘查，了解蘭地形勢，重定地圖，以輔治理。有詩記云：「尺幅圖成噶瑪蘭，旁觀慎勿薄彈丸。一關橫鎖炊煙壯，兩港平鋪海若寬。金面翠開雲吐納，玉山朗映雪迷漫。籌邊久已承天諾，賈、傅頻煩策治安。」〔註二五〕

(二) 築土植竹以為城。五圍為蘭地適中之地，居民繁衆，初無城寨以蔽。及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收入版圖，廷理乃督衆築土圍，植竹為城，環以九芎樹木，以為地方屏障。其規制是——「城基坐北向南，西瞰員山、東臨大海，週圍三里許，長六百四十丈，南北相距一百八十丈，東西相距數亦如之，垣高六尺餘。」〔註二六〕廷理有詩記云：「他日濃陰懷舊澤，聽人談說九芎城。」〔註二七〕

(三) 搭建公廨以辦公。其時蘭地未設官建署，廷理在城西搭建草房三進，暫作公廨，設治後改拓倉廩。〔註二八〕廷理有詩記此潦困簡陋，益見廷理治事之執著態度：

新成公廨類鶯遷，正是葭蒼露白天，兩月圳寮卑且濕，三間茅舍靜而便。心安到處皆清境，履險重來屬暮年。半載自知無善政，不煩計算杖頭錢。〔註二九〕

(四) 設書院獎勵教化。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廷理入蘭籌辦，於百廢待興之際，建立書院，為人民課讀之所。又由於楊龜山（宋儒，名時，學者推為程氏正宗，朱熹、張栻之學，其源皆出於時）為閩學之宗，而該地海中亦有嶼曰龜山，故取名「仰山書院」，〔註三〇〕頗有景仰之意。其目的在於教化一方，有詩記云：

龜山海上望巍然，追溯高風仰宋賢；行婉四知敦策範，道延一線合真傳。文章運會關古今，理學淵源熟後先？留語諸生勤努力，堂前定可兆三鱣。^{〔註三一〕}

雖然廷理草創三楹，不久圯沒，^{〔註三二〕}但從此蘭陽文風大盛，士子輩出，文化蒸蒸日上，而有「海濱鄒魯」之稱。^{〔註三三〕}即如今日，流風所及，仰山詩社吟詠相繼。

(五)設立常平倉。嘉慶十六年（一八一—）廷理於城西設立常平倉十間，以備貯糧穀。^{〔註三四〕}

(六)教化西勢社番，始知人事。西勢社番，在濁水大溪之北，凡二十社，未入版圖之先，茹毛飲血，自置化外。及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收入版圖後，廷理「乃舉漢人爲各社總理，設立通事、土目，約束社衆，造報丁冊，教以人事，薙髮著衣，始知置備耕牛、農具，漸通漢人語言，亦知愛重銀錢，烹調飲食矣」。^{〔註三五〕}這是廷理山地行政之一——撫番政策，正如其詩云「榛狁漸化民番習」，^{〔註三六〕}致令蘭民庶無番患。

(七)蔭護東勢社番，加留餘埔。東勢社番，在濁水大溪以南，凡十六社。「噶瑪蘭既入版圖，西勢民墾已定，楊廷理乃遣三籍頭人，往濁水溪南十六社荒埔，分授漳、泉、粵民人開墾，凡二千五百三十八甲。各社番性本愚弱，既歸化，益不敢較，于是膏腴悉爲民有。通判翟淦與楊廷理議請總督汪志伊，以各社近埔處所存給之大社二里、小社一里，謂之『加留餘埔』，仍官爲召佃，以三籍頭人爲佃首，經理收租，按社計丁而分給之，社番坐受焉」。^{〔註三七〕}這是廷理山地行政之二——山地保留政策，以確保山胞生活資源，防止因山胞經濟觀念落後而將土地轉移於平地人，致喪生活依賴。

(八)賑災濟民，親近民衆。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六月十六日五圍（即今宜蘭市）大火，廷理有詩記云：「怒發火龍飛掣電（六月十六亥初，居民失火，五圍草屋二千餘間移時淨燼，予與居民同嗟露處），憐深赤子急投丸（淡防朱半帆司馬爲予製定中丸施送，適居民病，投之多愈）。」^{〔註三八〕}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九月大水沖淹蘭地田園與次年六月沙壓田園，由廷理勘查呈報災情，辦理緩徵與豁免租賦。^{〔註三九〕}

(九)丈量田畝，按則徵納租賦。廷理入蘭後，飭令農民領取丈竿丈量田畝，分等按則徵租，爲噶瑪蘭開源。據其稱：理先於丈報後已按畝陞科，並請照淡水拳和莊定引下沙則例，田六石、園四石之數陞報，示期開徵，分別正雜租額，正租完交本色，餘租每石折銀餅一元，民番稱便。統計蘭地幅員南北直長一百三十里，東西橫闊十里至三、四十里不等，中間水石沙礫間之。載之彰邑所轄地畝不及十分之一，淡水所轄地畝不及五分之一，彰邑年收正供三萬石零，淡屬年收正供一萬三千石零，彰、淡所收錢糧不敷，經費年向司庫撥給。今蘭地彈丸，十九年後，荒埔開透，供、耗穀石及折收餘租，每年約可收至四萬餘石，再加鹽課銀二千數百兩。除一切經費外，大有盈餘，可備派撥，此理力裁業戶之實效。^{〔註四〇〕}

(十)力裁業戶，利國便民。清代臺灣田園之主有四，曰官莊、管事、業戶、番社，其中業戶尤爲徵租之弊。據「淡水廳志」云：

此業戶是報墾時出首，徵收代納十之二、三，官無

從稽覈。(中略)內地惟正之供，就田徵賦，悉由田主交納，包糧者禁；而淡水田主所收者謂之小租，官所徵者謂之大租，大租概由業戶徵收轉以納官，所收浮於所納，每田各帶大租若干。業戶自有契據，可以典賣，實與內地包收包納同。(註四一)

如此情形造成一田兩主，業戶從中居奇，佃戶與國家稅收俱受其弊害。

噶瑪蘭初闢，氣象更新，廷理目睹此膏腴沃土，實不欲業戶之設立，以污染純樸之地。他認為：「理若准其援照臺例，設立業戶，聽報陞科，則正供無幾，除支放兵米外，所需文武員弁廉俸、兵餉役食，反須另為請領，是名以尺土歸王，實大費國帑也。」(註四二)因此廷理嚴厲地拒絕蘭地有力人士之請立業戶，並指斥積弊，諄諄再三，使知不可以私動，此輩人士始打消意念，而由農民自行丈量申報，按則徵租。於是臺地唯有噶瑪蘭無業戶，農民免受從中剝削，且利國帑，利國便民，誠一舉而兩得。廷理之灼見，是蘭地之幸也。誠如「噶瑪蘭志略」所稱：

噶瑪蘭農戶半多墾佃，緣初闢之時，力裁業戶，各由散佃收租，各佃墾耕，領有丈單，即若永業。雖後至諸農，僅為請丈者所招墾，而一經認作，輸納而外，無所苛求，故大田多稼，時有倉庾盈億之慶云。(註四三)

以後為政者凡提到開發臺灣後山，常援引開發噶瑪蘭為例，如道光時臺灣知府方傳綏議開埔裏社，(註四四)臺灣道姚瑩檢討奇來、秀姑巒、卑南覓(即今臺東)開墾之議，(註四五)均以廷理開蘭事功作為股鑑。尤其力裁業戶一事，深受樂道，可以林豪之說為代表：

淡水正賦由業戶包收包納，十不及一，致兵餉不敷，重費國帑。若他日開墾內山，宜仿楊氏廷理墾蘭廳之法，不設業戶，聽佃戶自行報墾納糧，使上裕國課，下惠小民，不為豪猾所兼並也。(註四六)

上述建設諸措施，並未完全實現「噶瑪蘭創始章程」，必待後繼者之承續經營，而貢獻頗大者，就是首任通判翟淦，「噶瑪蘭廳志」於此敘述甚詳：

翟淦，字榆園，山東淄川人(中略)嘉慶十七年，蘭初設官，大吏察其能，即以之借補通判。淦冒雨捉裝入境，但見荒埔一片耳。於是上自墻壇、城池、文武衙署、倉庫，下至兵房、監獄，彙作十七案工程，先行整頓，次第改觀。時復周歷田舍，履勘漳、泉、粵三籍，奏定疆界。就中加留餘埔，以酌給化番。尚有未墾荒埔四千餘甲，限年報陞，肥磽不能一律，淦為之酌中定制，公私稱便。而最繁者尤莫如開蘭創始事宜，創始未盡及善後一切事宜，條款百數十端，洪纖悉備。(註四七)

此正是楊廷理開之於前，翟淦繼之於後。然而廷理之創始事宜，尚多粗略；及至道光三年(西元一八二三年)，福州知府方傳綏署臺灣府、候補鹽運副呂志恒補噶瑪蘭通判，方重新檢討開蘭諸項事宜，蘭制始定。其中雖見對廷理之批評，卻可發現蘭制實仍源出於廷理之議。(註四八)

(四) 楊廷理開蘭之風範

世人論及宜蘭之開發，輒稱讚吳沙首先招民入墾，調和民番，確成膏腴，而識楊廷理者殊少。即使如伊能嘉矩的著作，亦是如此。(註四九)此實出於吳沙為布衣而建開關之

功，織民而創不朽業之，誠如連橫所云：

夫沙匹夫爾，奮其遠大之志，率其堅忍之氓，以深入狴榛荒穢之域，與天氣戰，與猛獸戰，與野蠻戰，勇往直進，不屈不撓，用能達其壯志，以張大國家之版圖，是豈非一殖民家也哉。〔註五〇〕

廷理身為官吏，開疆設治乃職責所在，不可旁貸；故議開蘭地之先見與執著，以及籌劃開蘭事宜，靡不縝密，次第施行，勤勞備至，觀其風範，洵足媲美前賢，可為吏治楷模，此亦是廷理成功之處，值得發揚。

（一）輕騎簡從，親民便民。據鄭兼才云：「楊太守為全臺倚賴，勤政便民。南北路循行，僕從僅盈十一；遇有驅使，千人立致。供應省而呼應靈，為足感衆心而寒賊膽。」〔註五一〕

（二）廷理擊退朱潰侵犯蘇澳，其時「漳人送之於溪北，泉人迎之於溪南，其望之也若時雨」。〔註五二〕再入噶瑪蘭，乃為取信於民，其云：「敢辭勞瘁希恬養，忍使番黎白眼看（春秒蛤仔難居民即闢路，予弗克至；茲再不至，失信於民矣可云）？」〔註五三〕這是政通人和之道，民番俱與廷理融洽和調，良有以也。吳鎔之詩記下廷理人和的寫照：

跡寄空山暑亦寒，身負重鉅涉艱難。峰巒歷盡千巖險，相度周行一騎單。獨向閭閻諮疾苦，每於村落任盤桓。民番自有敦龐意，擁篲歡迎舊日官。〔註五四〕

謝金鑿更將廷理媲美聖祖（康熙）讚賞「天下第一」，諡號「清端」之陳瑣，作「雷陽遺事」詩讚之：

行李蕭蕭擔一肩，有人踪跡似前賢，倩渠摹得雲林筆，一幅溪藤淡墨傳。匹馬孤栖最可憐，瘴雲漠漠海連天，微聞父老咨嗟語，此事蹉跎百廿年。〔註五五〕

（二）克服蠶叢，履困如夷。噶瑪蘭多雨，異常潮濕，加以地理阻絕，素有後山之稱。廷理有詩記述入蘭之艱苦：

漫道經行曾萬里，危巔措足步徐徐（由鯤艸、錫口至蛤仔難，中歷蛇仔形、三貂、隆隆三大嶺，過谿三十六里，危險異常，生番出沒，人多畏之）。〔註五六〕

泥淖仄途勞悵望，險巇昏磴久低徊（予進駐五圍，復至溪洲，距蘇澳僅十五里。前進則蘆草叢生，堅狀如竹，溪水汎溢，道路泥淖，每下脚幾欲沒腰。小徑隱隱，生番往來，僕夫縮頸。將至澳口，須翻一山，怪石嵯峨，陡險異常，攀援上下，輿馬竟不能至也）。〔註五七〕

噶瑪蘭除地勢險阻外，尚須飽受颶風、大水諸災；更甚的是，廷理以委辦知府身份，公廨僅係三間茅舍，住所亦極簡陋不堪，正如他自己形容：「小住那堪枕碧苔（楊前水浸，卑濕不可耐）」〔註五八〕如此劣境豈是一般人能够忍受，惟有抱大志、展鴻圖之人始克承擔！

（三）擇善固執、理直氣壯。「噶瑪蘭創始章程」是廷理心血之作，力求徹底實施，却遭阻擾責難，其云：「人謂予文稟不甚委婉，予云理直氣壯，何須以卑語出之。」〔註五九〕在力罷業戶時，受到更多怨忌，據其「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中稱：

彼謀充業戶者，十五年以前，不無破耗貲財。今日所謀不遂，不免歸怨於理，而官淡、蘭者，亦不免以此後往來行李供頓夫費，致怨於理。是理雖仰邀憲察，許以辦理認真，不遺餘力，並奏請量加鼓勵；然認真則招忌，不遺餘力則招怨，怨忌日集，蜚語可畏，竊恐謠傳

日久，無人爲澡雪者。〔註六〇〕

即使如此，廷理依然任勞任怨，寬猛並濟，治事忠鯁，正是所謂「殫一己之心思，耐三月之勞勩，奉十八則之憲令，成億萬載之良規，使善良者有官之可樂，奸猾者知有法之可畏」，〔註六一〕更是廷理據理力辯、剛斷性格之發揮。

〔四〕忠信執事，老當益壯。廷理之入蘭，並非全得當道支持，實有忌廷理多事，欲以噶瑪蘭惡劣環境勞困之嫌；故以空銜委辦開蘭，設官經理却一再拖延，同官牽肘猜忌之情，不喻而明。但廷理「從公難改舊衷腸」、〔註六二〕「白首雄心未肯違」，〔註六三〕仍然面對所有困頓，一心一意償現開蘭宿願，然而太多的打擊也令廷理寫下感傷詩句——「久識浮生無定著，那堪憂患苦相侵」，〔註六四〕是爲風雨災情有感而發；「馳驅方老馬，心跡類驚塵」、〔註六五〕「歧路疊更心倍小，流言難禁耳須聾」、「仕路崎嶇隨運轉，伊誰祿富我偏貧」、〔註六六〕「身安異域便爲家，肯向空山惜歲華？半雨半晴天氣象，如癡如夢我生涯」等詩句，〔註六七〕則可以看到一幅壯志未酬、徒嘆無奈的悲滄情景。於是廷理不禁也萌生去意「孤負月圓十二回，蘆花風動客愁來，……田疇信美非吾土，好把勞生仔細推」、「不須重溯舊因由，垂老何妨聽去留」、〔註六八〕「轉瞬東風帆影疾，典衣買棹趁春歸」。〔註六九〕不過忠信之心維繫著廷理凜公趨義，不畏創始之艱難，「噶瑪蘭道中口占」一詩正道出其志：

五入深山敢憚遙，開雲屢喜見三貂，榛荊漸化民番習，淡泊能爲屬吏標。照眼野桃紅細細，濕衣曉露白飄飄，嗟余孤立無將伯，冀把涓埃報聖朝。〔註七〇〕

計廷理先後五度入蘭，三秋筆路，備極辛勞，其忠介之

忱，形諸吟詠，若斯人者，誠爲吏治楷模矣！姚瑩「臺灣山後未可開墾議」一文，比較噶瑪蘭與卑南覓、奇來、秀姑巒之開發情況，認爲：「事屬創始，非得賢能廉正，年力強壯，堪耐煙瘴，且熟悉地利，洞曉民情番俗者，不能勝任。」〔註七一〕正是姚瑩對廷理開蘭風範最真切的素描！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多雨的噶瑪蘭於中秋喜見明月，居民視爲開蘭以來祥瑞，吳鎔呈送廷理二首詩，頌揚廷理開蘭之流風遺韻：

喜聞新土樂堯天，盡仰光明月影圓。甘露被皐徵碩德，仁風遍野慶豐年。雲開萬里茅檐覩，靈盡千山海國妍。一片流輝秋皎皎，揚清度量信無邊。

共說青天霧氣開，歡迎天上福星來。十分清影橫霄漢，萬姓歌聲淨土埃。珠貫呈輝同朗徹，桂香垂象仰栽培。大開海外文昌運，月朗風清咏幾回。〔註七二〕

註釋

〔註一〕：劉家謀，海音詩，（臺銀文叢本第二八種「臺灣雜詠合刻」之一，民國四十七年十月），頁二一。楊廷理，字雙梧。

〔註二〕：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銀文叢本第九二種，民國五十年一月），卷一三，頁二〇六，謝金鑾「蛤仔難紀略後序」。又本書誤嘉慶「乙丑」年爲「己丑」年。

〔註三〕：同前註，頁二〇七。

〔註四〕：柯培元，前引書，卷一三，頁一八〇。廷理除爲「蛤仔難紀略」作序，並將之付梓。

〔註五〕：柯培元，前引書，卷一三，頁一六九—一七〇，謝金鑾「蛤仔難紀略」，論證條。

〔註六〕：柯培元，前引書，卷一三，頁二〇八，高澍然「書蛤仔難紀略後」。至於梁上國奏摺全文，可見陳壽祺，重纂福建通志，（臺北市，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卷二二六，

頁四一，梁上國列傳。

〔註七〕：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銀文叢本第一六〇種，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卷七，頁三六八，延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

〔註八〕：陳淑均，前引書，卷七，頁三三一—三三三，方維甸「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

〔註九〕：同註七，頁三六九。

〔註一〇〕：陳淑均，前引書，卷八，頁三九一，延理「東游草詩」（以下所引延理各詩出處均同）之「孟夏六日重上三貂嶺頂口占」一詩。

〔註一一〕：同註九。

〔註一二〕：陳淑均，前引書，卷七，頁三三四，汪志伊「勘查開蘭事宜狀」中所稱。

〔註一三〕：同註九。

〔註一四〕：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叢本第一七二種，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卷八，頁二一〇，稱延理於嘉慶十六年署淡水海防同知；又本書附錄，林豪「淡水廳志訂謬」，頁四七四，則稱延理署任「不過兩月餘」。經查陳淑均，前引書，卷八，頁三九八，延理詩「辛未生日志感」之按語稱「時得委署淡防信」，因延理生日在三月，故此任期為三月至五月。

〔註一五〕：陳淑均，前引書，卷二（中），頁六二，政績，楊延理條。其於三握府篆時間甚促，事蹟不彰，唯留一文采於後世，即重道崇文坊之聯語——「重道振儒風坊表榮褒海外，崇文尊聖治爵銜寵賜雲中」，坊今存臺南市中山公園。

〔註一六〕：同註一〇，頁三九九，延理「壬申生日志喜」詩中按語。

〔註一七〕：柯培元，前引書，卷一三，頁一三七，「雙銜會奏稿」中據延理稟報。

〔註一八〕：陳淑均，前引書，卷二（中），頁五三，官秩。

〔註一九〕：同前註，頁五七，官秩。

〔註二〇〕：同註一〇，頁四〇一。

〔註二一〕：同註一〇，頁三九一，延理「丁卯秋出山後，居民為余設香火，見而有感」一詩。

〔註二二〕：同註一〇，頁三九二，延理「六月二十五日發申噶瑪蘭創始章程作」一詩。

〔註二三〕：陳淑均，前引書，卷二（中），頁一三一—一三二。

〔註二四〕：同前註，頁一三二—一五〇，各條款項詳議甚多，從略。

〔註二五〕：同註一〇，頁三九九，延理「重定噶瑪蘭全圖偶成」一詩。

〔註二六〕：陳淑均，前引書，卷二（上），頁二一，城池條。延理原議蘭城坐東向西，以符合民居坐向，但經堪輿梁章讀請改坐北向南，以合地理，遂成大觀。又九芎為村落草屋用以為柱，入土不朽，遂以護城。蘭城至今已圯沒。

〔註二七〕：同註二五。

〔註二八〕：同註二六，公署條。

〔註二九〕：同註一〇，頁三九五，延理「移寓口占」一詩。

〔註三〇〕：柯培元，前引書，卷七，頁六五，書院條。又見陳淑均，前引書，卷四（上），頁一三九，但却作「嘉慶十七年委辦知府楊延理創」，實誤也。因嘉慶十七年延理已三握郡篆，非稱委辦知府。

〔註三一〕：陳淑均，前引書，卷四（上），頁一四〇，延理之「蘭城仰山書院新成志喜詩」。址在廳治文昌宮之左，今已圯廢。

〔註三二〕：同註三〇。柯培元作一椽，陳淑均作三楹。但依柯培元，前引書，卷十，頁八九，宦績志，楊典三條，亦稱三楹。

〔註三三〕：陳淑均，前引書，卷三（下），頁一一九。

〔註三四〕：同註二六，頁二四，倉庫條。

〔註三五〕：姚瑩，東槎紀略，（臺銀文叢本第七種，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卷三，頁七七，「西勢社番」。

〔註三六〕：同註一〇，頁四〇〇，延理「噶瑪蘭道中口占」一詩。

〔註三七〕：姚瑩，前引書，頁八〇，「東勢社番」。西勢番埔久為民人開墾，不能再留餘埔，故延理議將沙崙餘埔自烏石港口至東勢界上，永為西勢番業。又據延理「圖說」曰：「以方向定之，則西勢宜稱北勢，東勢宜稱南勢。今所云者，仍番人之舊稱也。」見陳淑均，前引書，卷一，頁一九。

〔註三八〕：同註一〇，頁三九三，延理「排悶」一詩。

〔註三九〕：陳淑均，前引書，卷二（下），頁八五，鑄政；與頁八八，緩

徵。

- 〔註四〇〕：同註七，頁三六九—三七〇。
- 〔註四一〕：陳培桂，前引書，卷三，頁八八。
- 〔註四二〕：同註九。
- 〔註四三〕：柯培元，前引書，卷一，頁一四。
- 〔註四四〕：周璽，彰化縣志，（臺銀文叢本第一六五種，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卷十二，頁四〇八—四一二。
- 〔註四五〕：姚瑩，中復堂選集，（臺銀文叢本第八三種，民國四十九年九月），頁四七—五一，「臺灣山後未可開墾議」。
- 〔註四六〕：陳培桂，前引書，附錄，林豪「淡水廳志訂謬」，頁四六八。
- 〔註四七〕：陳淑均，前引書，卷二（中），頁六二，政績，翟淦條。
- 〔註四八〕：姚瑩，東槎紀略，卷二，頁四一—六七，「籌議噶瑪蘭定制」，詳載方傳稷與呂志恆之論議。
- 〔註四九〕：伊能嘉矩，臺灣志，（臺北市，古亭書屋，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再刻版），第二章第十節，頁一七二—一七四，有關開拓噶瑪蘭，只提吳沙，却未及廷理。
- 〔註五〇〕：連橫，臺灣通史，（臺銀文叢本第一二八種，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卷五，頁八五七，吳沙列傳。
- 〔註五一〕：鄭兼才，六亭文選，（臺銀文叢本第一四三種，民國五十一年五月），頁七〇，「上瑟菴先生」。
- 〔註五二〕：同註一五。
- 〔註五三〕：同註一〇，頁三九〇，廷理「上三貂嶺」一詩。
- 〔註五四〕：柯培元，前引書，卷一三，頁一八八，吳鎔詩「楊雙梧太守相度築蘭城，賀之」。
- 〔註五五〕：陳淑均，前引書，卷八，頁四〇二。
- 〔註五六〕：同註一〇，頁三八九，廷理「丁卯九日錫口道中」一詩。
- 〔註五七〕：同註一〇，頁三九〇，廷理「出山漫興」一詩。
- 〔註五八〕：同註一〇，頁三九四，廷理「七月十五夜對月述懷」一詩。
- 〔註五九〕：同註二二。
- 〔註六〇〕：同註七，頁三七〇。
- 〔註六一〕：同註五一。

- 〔註六二〕：同註一〇，頁三九六，廷理「九日晨起悶坐」詩句。
- 〔註六三〕：同註一〇，頁三九七，廷理「辛未元夕入蘭漫興」詩句。
- 〔註六四〕：同註一〇，頁三九四，廷理敬畏大火、大暴之災而賦律。
- 〔註六五〕：同註一〇，頁三九五，廷理「漫興」詩句。
- 〔註六六〕：同註一〇，頁三九八，廷理「辛未生日志感」詩句。
- 〔註六七〕：同註一〇，頁三九六，廷理「噶瑪蘭重陽」一詩。又據宜蘭市昭應宮負責人鄭錫輝先生講述地方軼聞：「廷理奉旨丈量蘭地，為奸臣誣為以多報少，而遭查辦，幸得好友相助，再歸辦蘭事。」此雖無據，却可反映廷理駐辦開蘭，曾遭同官掣肘之事實。以上係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採訪。
- 〔註六八〕：同註五八，頁三九四—三九五。
- 〔註六九〕：同註六三。
- 〔註七〇〕：同註三六。
- 〔註七一〕：同註四五，頁四九。
- 〔註七二〕：同註五四，吳鎔「噶瑪蘭中秋見月呈楊太守」詩。

三、結 論

楊廷理開疆闢治，豈獨蘭陽霑其雨露，即全臺亦慕其勳猷，據鄭兼才說「其省費便民諸治行，尚未盡盡天聽，僅見於百姓之謳思，文人之載筆，其亦公論所不能沒也歟」。

〔註一〕而噶瑪蘭民人對廷理事功，尤為緬懷，早在嘉慶十二年（西元一八〇七年）秋間，廷理入蘭擊退海寇朱漬，調和民番，並議開蘭；議雖未遂，出山後，當地居民為廷理設香火，作生祀，民情激感，不彰自見。〔註二〕

及嘉慶十七年（西元一八一二年）十二月，廷理卸委蘭篆離臺後，「聽人思其創建之功，且有捍禦之力，設主於文昌壇右，生為祀之」。〔註三〕文昌壇在廳治西關帝殿後，係嘉慶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一八年）通判高大鏞倡建，其右廂

房奉祀開蘭以來官長祿位，〔註四〕初以翟淦、陳蒸附祀，據「噶瑪蘭廳志」稱二人事功：

淦素精強，事必躬操，物無遁形，即無事而兀坐，終日未嘗有惰容也。在任五年，積勞成瘵，竟以（嘉慶二十二年夏歿於公廨。廳人感之，相與設奠位於楊廷理之右，而以陳蒸附焉。陳蒸者，雲南籍浙江人，由進士調補鳳山知縣。二十二年秋，檄署蘭篆，惜士愛民，不名一錢；考其治績，蓋無一不以楊、翟為法云。〔註五〕

以後又配祀熊一本、全卜年、董正官、王柳莊等，合計七人，總曰「楊公祠」，〔註六〕祠今圯。這是廷理最大榮耀，其祿位今存，奉祀於宜蘭縣頭城鎮吳沙祠，銜曰「開蘭特揀臺灣府正堂前任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柳州楊號雙梧大人長生祿位」，〔見圖版一〕旁祀吳沙等十一位開蘭先驅祿位二座。〔見圖版二〕至於其他開蘭官長祿位，則祀於宜蘭市神農壇。

此外，宜蘭市昭應宮（俗稱媽祖宮）今奉祀開蘭名宦木像三尊，悉作清制官裝，〔見圖版三〕中為廷理，右為翟淦，左為陳蒸。即廷理等三人深得民心，蘭人感恩而崇祀之，是由長生祿位提陞為神祇地位，也代表著蘭人感懷、景仰之情益甚。至於設立木像崇祀的確實時間，不可得知，恐在「噶瑪蘭廳志」完成之後（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年），方有木像存在。又據說開蘭名宦木像像首先奉祀於宜蘭孔子廟，再遷至五谷王廟、城隍廟，最後於近百年遷至昭應宮。〔註七〕開蘭名宦木像早已成為宜蘭的重要史蹟文物，象徵著蘭陽開發的歷程，為廷理甘棠遺愛留下不朽之證物。昭應宮

後殿又有廷理獻製木質香爐一座，上刻「大士殿」，下刻「嘉慶庚午（按，即嘉慶十五年，西元一八一〇年）楊廷理製」；〔見圖版四〕亦列為宜蘭史蹟文物之一，足見廷理與宜蘭關係之密切。

綜觀廷理開蘭事蹟，益覺其實為性情中人，耿介之士，舉凡其剛斷性格、忠信精神與宵肝態度，乃是吏治楷模；平亂建功以及開蘭灼見，乃是循良之績，相互輝映，均足供後人瞻仰，堪資治事之鑒衡。故昔有史志記載，士民崇祀，今有宜蘭文獻委員會所編「開蘭名宦楊廷理特輯」，緬懷追思，正可看出廷理貢獻蘭陽之廣積流徽，永世莫沒。最後援引特輯中「懷古詩選」三首，以為本文結束。

爽文作亂屢圍城，太守勤勞招義兵。萬眾一呼饒勇氣，孤軍三捷著威名。民番向化謀開設，寇盜潛蹤策治平。數載經營蘭邑奠，論功偉大駕沙成。〔註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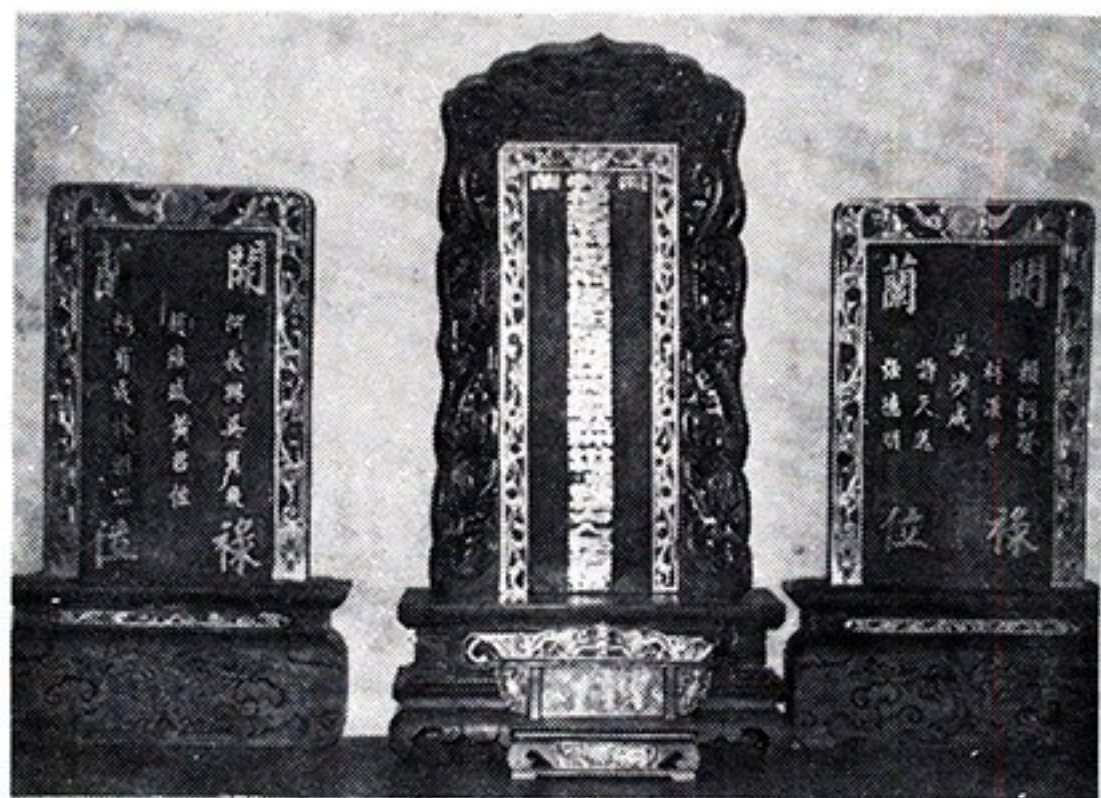
楊公施政猛兼寬，莫把吳沙一例看。保衛閭閻驅海寇，拓開疆土設衙官。田疇清理民皆樂，書院新成士盡歡。昭應宮中遺像在，至今猶仰古衣冠。〔註九〕

開蘭設治奠邊疆，功蓋吳沙勝墾荒。勤事便民行善政，賦詩勵士煥文章。仰山書院規模遠，學海儒生志氣揚。教澤仁風懷太守，東游遺韻永留芳。〔註一〇〕

註 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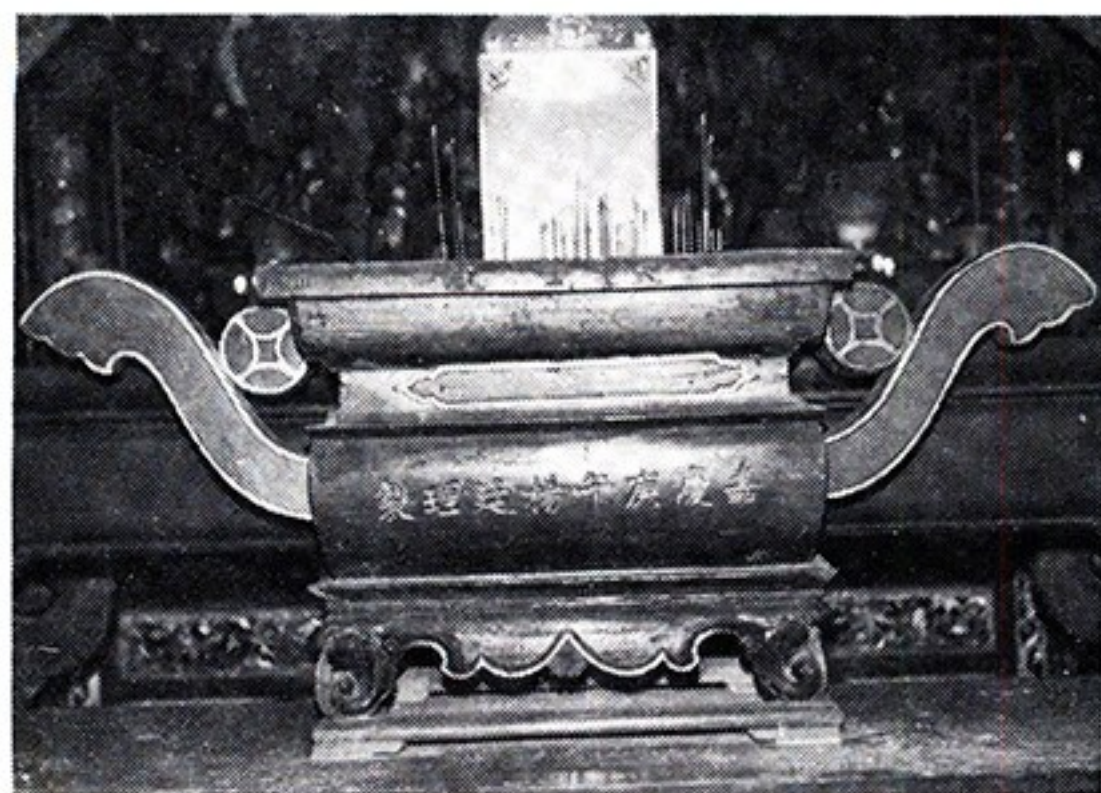
〔註一〕：鄭兼才，六亭文選，（臺銀文叢本第一四三種，民國五十一年五月），頁七一，「上瑟菴先生書」。

〔註二〕：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銀文叢本第一六〇種，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卷八，頁三九一，楊廷管「東游草詩」中「丁卯秋出山後居民為余設香火，見而有感」一詩。又臺南市中正路總趕宮今



圖二：開蘭先驅祿位

圖四：楊廷理製香爐



圖一：楊廷理生長祿位

圖三：開蘭名宦木像



存「署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臺灣府正堂楊名廷理號雙梧之長生祿位」一座，上題義子周名清敬立；得知此祿位係立於廷理護臺灣道時（乾隆五十三年），但周清老與廷理有義父子關係，恐失客觀，遂附記於此。

〔註三〕：陳淑均，前引書卷二（中），頁六二，政績，楊廷理條。

〔註四〕：陳淑均，前引書卷三（上），頁一一七，文昌壇條。

〔註五〕：同註三，頁六三，政績，翟淦條。

〔註六〕：連橫，臺灣通史，（臺銀文叢本第一二八種，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卷一〇，頁二六〇。

〔註七〕：據宜蘭市昭應宮負責人鄭錫輝先生所告訴的。筆者在宜蘭採訪史蹟時，鄭先生幫助甚多，特此誌謝。

〔註八〕：宜蘭縣文獻委員會編印，宜蘭文獻，（宜蘭市，民國六十一年八月，重刊合訂本），頁八七，黃登原「懷開蘭名宦楊廷理」詩。吳沙又稱吳沙成。

〔註九〕：同前註，頁八五，林本泉「懷開蘭名宦楊廷理」詩。

〔註一〇〕：同前註，王傳枝「懷開蘭名宦楊廷理」詩。

作者簡介

姓名：何培夫

籍貫：福建省惠安縣

年齡：三十歲

學歷：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畢業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經歷：1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中教師

2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兼任講師

3 成功大學歷史系講師

著作：1 「楊廷理臺灣治績考」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第九號（71、9）

2 「訪古偶拾」專欄，「大義雜誌」、臺南社教館發行之一「府城隍廟的考功司」（72、1）

之二「記鹿耳門聖母廟追思湄州媽祖大典」（72、2）之三「石敢當外銷日本」（72、4）

之四「杯琖及新發現的杯琖籤詩區」（72、5、編排中）
3 「臺南市李廟區聯合香爐祿位集、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史蹟勘考」第九期（72、6 編排中）」